



发人深省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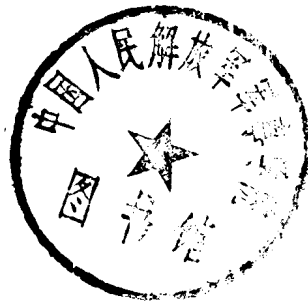
广东人民出版社



2 029 3058 8

发人深省的案件

60568



广东人民出版社

发人深省的案件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75印张 102,000字

1930年3月第1版 193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0册

书号 3111·613 定价 0.32元

编者的话

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我国将正式施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七个法律。对于全国人民来说，这是一件大好的事情。为了配合七个法律的宣传和执行，我们从一些报刊上收集了这些案例，汇编出版。通过这些案例，我们可以看到，我国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仍然存在，我们同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等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还是很严重的。在林彪、“四人帮”长期的干扰、破坏下，各种违法犯罪分子沉渣泛起，我们同他们的斗争显得相当复杂。我们决不能放松警惕。在我们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面前，各种犯罪分子的手段不管怎样狡猾、奸诈，都是逃不脱人民的法网，躲不过法律的制裁的。

现在，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对青少年的社会主义教育。我们希望通过这些案例的汇编出版，增强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并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展开积极的斗争。

在汇编出版时，对某些文章的题目作了一些修改，特此说明。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

目 录

人民的最终裁决.....	1
罪证确凿，维持原判.....	6
坚决惩办反革命犯.....	8
对反革命分子就是要坚决惩办！.....	11
触目惊心，发人深省.....	15
——大贪污犯王守信为什么有那么大的神通？	
大贪污犯王守信被判处死刑.....	24
难逃法网.....	26
——一个投机倒把集团的末日	
贪污犯与赃官.....	35
受贿同行贿一样犯罪.....	41
离奇而发人深思的事件.....	43
为何这般容易受骗？.....	51
——读《离奇而发人深思的事件》有感	
从“假儿子”想到“真儿子”.....	58
骗子行骗落网记.....	55
教训在哪里？.....	65
“香港来客”的骗局.....	68

“花花太岁”逃不脱人民法网·····	74
公判“两熊”，大快人心·····	81
出学院 进法院·····	84
——高干子弟曾津平怎样堕落为盗窃犯的	
谁把他一步步引向犯罪·····	88
她怎么会走上犯罪道路的？·····	92
警惕在错误路上迈出的第一步·····	99
蒋爱珍为什么杀人？·····	101
一件杀人案的教训·····	110
——谈不要激化矛盾	
一起案件给人们的教训·····	114
“225 碎尸案”侦破记·····	119
“一一一〇案件”侦破记·····	129
“一一一〇案件”公审旁听记·····	135
强奸杀人，依法处决·····	138
一角鞋迹辨真凶·····	139
——记广州市公安局侦破一宗凶杀案	

人民的最终裁决

反革命分子魏京生上诉一案，六日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当审判长宣布魏京生犯罪证据确凿，上诉无理，维持原判时，法庭旁听席上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今年十月十六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魏京生反革命案，并依法判处他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满后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魏京生对判决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在审判中，法庭听了魏京生的上诉理由，听了公诉人的支持公诉意见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用了整整一个上午，进行严肃认真的审理。同第一审时的情况一样，魏京生在法庭上继续为开脱他自己的反革命罪行进行了辩护，硬说他向外国人供给的“不是军事情报”，把当时国家未予公布的军事机密说成是“属于尽人皆知的事情”；还说他进行的反革命宣传，“不是反革命煽动”，而是“革命的”，是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等等。

法庭以事实为根据，驳斥了他的种种狡辩，提出了魏京生所犯罪行的更多证据，经过合议，宣布终审裁定，不得上诉。

确凿的军事情报，不容狡辩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庭这次审理，是从调查魏京生向外国人供给我国军事情报的罪行开始的。审判长详细地调查了上诉人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即在我国对越南进行自卫还击、保卫边疆作战的第四天，同某外国人谈话的部分内容。

上诉人对于第一审时提出的关于他在我国对越南进行自卫还击作战时向外国人供给军事情报的种种事实，都供认不讳。但是他说，他过去给外国人提供的是征兵数字，而不是增兵的数字。审判长根据物证证明他当时向外国人说的是增兵而不是征兵。当时外国人问：“前线兵力是×万？”魏京生回答：“兵力呀，不止，不止，是增兵××万。”

审判长谈到这里，魏京生说：“我想起了，当时是××（外国人的名字）拿了我写的纸条看，上面写了那个数字。”

审判长问：“你为什么要把那张纸条要回销毁呢？”

魏京生心虚地回答：“销毁的目的是为了怕找麻烦。”

魏京生在事实面前还要狡辩，审判长严辞指出：“经过科学的鉴定，物证是准确无误的。在双方交战的时刻，你向外国人提供我前线增兵数目，这还不是重要的军事情报吗？”

审判长接着又提出了魏京生向某外国人谈话物证。魏对某外国人说：“×××（我中央某领导人）在×月×日召开了军委会议，这个会开得很长，开到××日才完。”

这是魏京生向外国人供给军事情报的另一个证据。审判长问魏京生：“这算不算军事情报？”魏京生只好狡辩说：“开会不是军事机密。”

对魏京生的狡辩，公诉人发表意见予以驳斥。他指出，在中越双方正在激战的时刻，上诉人魏京生便向外国人供给我军参战部队的指挥员姓名、增兵数目、战斗进展情况和伤亡人数，以及召开军委会议的情况等重要军事情报。上诉人这种行为，已经构成了反革命罪。上诉人辩解说，供给情报的内容不是机密，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公布实施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一切武装部队的编制、番号、实力、装备、驻防、调动、部署等都属国家机密事项。十三项规定了内务和人事的机密事项，作战部队指挥员理所当然地包括在内。魏京生提供军委会议的情况、前线作战指挥员的姓名、兵力情况等，这在任何国家都是不言而喻的军事机密。在战争时期，向外国人供给这样的军事情报，就是资敌叛国的犯罪行为。我们如果了解了敌方的兵力、伤亡情况、装备、指挥员的特点，我们就可以利用敌人的弱点来消灭敌人。如果敌方了解我方这方面的情况，也可以发生同样的后果。在对越南进行自卫还击作战的时候，魏京生提供这样的情报，直接危害我们国家的安全，根据我国的法律，完全是道道地地的反革命罪。

是“提批评意见”，还是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魏京生在上诉中狡辩说，他办刊物、写文章的目的，“根本不是为了推翻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是“要求民主”，是“向共产党和政府提批评意见”，是“言论自由”。对此，审判长和审判员又一次认真地进行了法庭调查，宣读了魏京生所写的反动文章中的一些主要段落。

魏京生于粉碎“四人帮”两年多以后，从一九七八年十二

月到一九七九年三月，在他主编出版的反动刊物《探索》上连续撰写十篇反动文章，在北京、天津张贴、散发、出售，借以扩大反革命影响。他在这些反动文章中肆意诽谤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诬蔑无产阶级专政是“专制”、“独裁”，诬蔑社会主义制度是“封建君主制”，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是“搞个人独裁的野心家”。他要人们“不要做独裁统治者扩张野心的现代化工具”，并“号召”人们“不要再相信独裁者的‘安定团结’”，要“把权力从这些老爷们手里夺过来”。

公诉人严正指出，从魏京生的这些杀气腾腾的反革命行动中，谁都可以看出来他的反革命的真实目的。大家都很清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这是载入宪法的。宪法还规定：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魏京生公然用“四人帮”的语言煽动要夺权，要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哪里是在行使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哪里是在“向共产党和政府提批评意见”，这是在进行地地道道的反革命煽动。

特别令人不能容忍的是，魏京生公然利用法律给予他的合法辩护权利，在辩解中，大肆诬蔑代表全国人民意志的五届人大是“不合法”的，诬蔑经五届人大产生的政府、总理、副总理是“不合法”的。公诉人驳斥了魏犯的这些反动言论，指出在魏京生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都是“不合法”的；魏京生公然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三十年，说“他们把人民手中最宝贵的权力骗走了好几十年”。这恰恰证明他根本不是为了完善现存制度而提出什么“批评意见”，而是要从根本上推翻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政权，这也就是他进行反革命煽动的根本目的。

公诉人指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时候，全国人民迫切希望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可是魏京生却大肆进行反革命煽动，继续搞林彪、“四人帮”那一套，制造新的动乱，以便乱中夺权。这是全国人民绝对不能许可的。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安定团结，保卫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对魏京生这样的反革命犯必须依法判处。

魏京生坚持与社会主义为敌，与人民为敌的罪行，引起了参加公审的旁听者的极大气愤。他们说：有了魏京生这号人的民主和自由，就没有九亿人民的民主和自由。我们必须加强对魏京生这号人的专政，否则国无宁日，四化是不可能实现的。

新华社记者

（载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人民日报》）

罪证确凿，维持原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今天上午开庭审理了魏京生上诉案，查明原审法院对魏京生罪行的认定和据此依法作出的判决都是正确的，终审裁定驳回魏京生的上诉，维持原判。

魏京生因向外国人供给军事情报和煽动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罪行，于今年十月十六日，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满后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魏京生不服，上诉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今天的审判庭由审判长李庆周和审判员唐占蕴、田青云组成合议庭，刘晓玲担任书记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永江、赵立明出庭支持公诉。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刘淑芬担任辩护人。

经过法庭调查，再次证实了魏京生所犯的向外国人供给军事情报和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的罪行。法庭不仅查证了魏京生在一九七九年二月我国对越南进行自卫还击、保卫边疆的战斗开始后的第四天，向外国人供给了我国参战部队的指挥员姓名、出兵数目、战斗进展和伤亡人数等军事情报，而且提出了魏京生向外国人谈我国军委会议的日期等方面的物证。

魏京生对上述事实都供认不讳，但他为自己的反革命罪

行进行了狡辩。他辩解说，他向外国人谈的情况“不是机密”；他撰写散发反动文章是他享有的“言论自由”。对此，公诉人以事实为根据，一一给予了驳斥。辩护律师在法庭上为上诉人魏京生作了辩护。

法庭辩论结束后，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进行评议。继续开庭后，审判长宣读了终审裁定。裁定说，合议庭审查了魏京生的全部案卷材料，在今天的法庭上，听取了上诉人魏京生的上诉理由，听取了公诉人的公诉意见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上诉人魏京生向外国人供给我国军事情报和进行反革命宣传鼓动的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已构成反革命罪。原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二条，第六条一项，第十条二、三项，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判处魏京生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满后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是正确的。

裁定说，经合议庭评议，并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终审裁定魏京生上诉无理，予以驳回，维持原判。

（新华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六日电）

（载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七日《人民日报》）

坚决惩办反革命犯

《人民日报》评论员

十月十六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审反革命犯魏京生，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判处魏犯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满后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这一判决，维护了我国法制的尊严，符合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必将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中国人民经过长期英勇斗争，流血牺牲，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战胜一切困难而建立起来的。三十年来，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的胜利，我们的祖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革命变化，已经建成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人民的伟大前途，是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前途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救中国。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些都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的。每个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这也是宪法明确规定了的。任何人如果进行取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取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罪恶活动，那就是破坏宪法，危害国家和人

民的根本利益，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国的宪法保障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人民有权对政府的工作提出批评，人民政府欢迎广大人民的批评，而且勇于进行自我批评。但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允许任何人利用社会主义的民主，进行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阴谋破坏活动，而魏京生为了达到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在“文章”、刊物中，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恶毒的诬蔑和诽谤，咒骂社会主义制度是“罪恶的制度”，煽动群众“进行一场社会制度的改革”，“把权力夺过来”。这是赤裸裸的反革命罪行。魏犯丧心病狂，把我国对越南进行自卫还击战的军事情报供给外国人，犯了背叛祖国的罪行。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人民法院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魏犯绳之以法，是完全正确的，大得人心的，对魏犯来说，完全是罪有应得。

对魏京生这样的反革命犯，在一段时间里，竟有人为其辩解，甚至称誉他为“人权先驱”、“民主战士”。其中，可能有不明真相、不了解魏京生底细的人受了欺骗。也有极少数跟魏京生抱有相同目的的人，妄图利用魏犯的犯罪活动，破坏我国的安定团结，破坏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颠覆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奉劝这样的人，你们的算盘打错了，还是放弃你们的幻想罢！我国目前固然还存在魏京生这类的反革命分子，他们只不过是一小撮。我国广大人民群众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

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是空前巩固的。我国的主权和法律的尊严是不容触犯。不管魏犯打着什么“人权”、“民主”之类的旗号，也不管什么人公然为他辩解，由于他的反革命罪证确凿，就必须绳之以法。在这里，我们也要请那些上当受骗的人弄清楚：社会主义民主一定要发扬，社会主义法制一定要加强。但是，谁要想借“民主”之名，行反革命之实，全国人民是决不容许的。

目前，我国人民正在党中央领导下，同心同德，聚精会神，为实现四化而奋斗，形势越来越好。当然，我们同时注意到，在国内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决不能有任何削弱。

（载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人民日报》）

对反革命分子就是要坚决惩办!

反革命罪犯魏京生受到人民法庭的严正公审，并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他向外国人提供军事情报、公开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罪行，已公布于众，受到全国人民的唾弃和怒斥。

记者最近走访了他被捕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北京市公园服务管理处。这里的干部和工人说，我们最了解魏京生的底细。人民法庭对他的审判，审得好，判得对。对这样的反革命分子，应该依法严惩，这是我们的心愿。

在座谈会上，工人们尖锐地指出，魏京生犯的不是一般的罪，而是危害国家和民族根本利益的大罪。他们说，在我国遭到越南侵略，前线军民奋起自卫还击、保卫边疆的关键时刻，魏京生不是用实际行动支援前线，而是撂下工作不干，四处活动，窃取军事情报。已经揭发出来的事实证明，在中越边境前线战斗打响的第四天，他就主动与外国人秘密约会，向外国人提供了我前线参战部队指挥员的姓名、出兵数目、战斗进展、伤亡人数和一个重要军事会议的召开等机密军事情报。这是只有汉奸、卖国贼才能干得出的事情。一些和魏京生差不多时间从部队复员到这个单位工作的同志说，魏京生在部队受过战时保密教育，他完全知道在战场上发生了这样的事是会被当即正法的。可是他知法犯法，在前